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5〕44号

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股东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石资本")管理的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2号、3号、5号、8号、9号、

10 号和 11 号等 8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共计增持大杨创世股票 10,598,006 股,占大杨创世已发行股份的6.42%。

千石资本作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所投资的大杨创世股票的股份表决权。千石资本在其管理的产品累计增持大杨创世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本的 5%时,未及时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违规增持的股票超出大杨创世已发行股份的 1. 42%,数量巨大。

千石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等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千石创富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

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